**禹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图书阅读空间-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ZCG-DL2020046

**采购单位**：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禹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图书阅读空间-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项目名称：禹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图书阅读空间-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3、采购编号：YZCG-DL2020046；

4、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5、采购预算：第一标段：￥1885550元； 第二标段：￥1634450元；

6、采购限价：第一标段：￥1885550元； 第二标段：￥1634450元；

7、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8、交付地点：禹州市（根据合同签订地点交付）；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划分如下：

第一标段：禹州市城市书房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禹州市图书馆总分馆采购项目；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人于开标时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大厅文字互动栏中规定的时间内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支付宝，支付宝账号开标时临时公布（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公司名称），逾期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3.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3.3、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936371776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893911394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第一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自助借还机 | 4 | 台 |  |
| 2 | 二维码扫描模块 | 4 | 套 |  |
| 3 | 馆员工作站 | 4 | 台 |  |
| 4 | 智能门禁系统 | 4 | 套 |  |
| 5 | 二维码扫描模块 | 4 | 套 |  |
| 6 | 自助办证机 | 4 | 台 |  |
| 7 | IC卡读者证 | 4000 | 张 |  |
| 8 | RFID安全门 | 8 | 片 |  |
| 9 | 智能监控系统 | 4 | 套 |  |
| 10 |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 4 | 个 |  |
| 11 | RFID图书标签 | 12000 | 枚 |  |
| 12 | 智能控制系统 | 4 | 套 |  |
| 13 | 自助图书杀菌机 | 4 | 台 |  |
| 14 | 标签转换 | 12000 | 册 |  |
| 15 | 接口授权 | 1 | 套 |  |
| 16 | 双屏电子借阅机 | 4 | 台 |  |
| 17 | 家具 | 4 | 套 |  |
| 18 | 便民设施 | 4 | 套 |  |
| 19 | 应急灯 | 8 | 个 |  |
| 20 | 紫外线消毒灯 | 4 | 个 |  |
| 21 | 集成实施费 | 1 | 套 |  |

# 第一标段：产品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 1 | 自助借还机 | **功能要求：**  1、设备采用一体镂空式结构。  2、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RFID标签和现有条形码，可进行读者卡密码确认。  3、配备触摸显示屏操作，具有图形化的人机交互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4、设备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在空闲时可自动播放使用帮助视频或其它设置内容。  5、设备可实时记录读者的操作日志，能够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安全标志位进行改写。  6、具备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的功能。  7、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设置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读者已借资料（书名，条码号，等详细信息）、在借资料数量等非隐私信息。  8、选配内置热敏式打印机，自动裁纸，借书成功时其打印小票可显  示操作时间日期、操作类型、流通资料信息、流通资料归还日期，归还成功时，打印小票可显示流通资料归还数量，若有流通资料逾期，可显示逾期信息，上述显示内容可配置。  9、系统支持图书馆后台管理系统，可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连接，协调工作。  10、标配二合一读卡器（支持IC卡（14443A协议）、RFID卡(15693协议)），可根据需求选配多合一读卡器（支持IC卡（14443A协议）、身份证(14443B协议)、RFID卡(15693协议)）。  11、系统支持配置（开启/关闭）读者证密码。  12、系统保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被读取，保证读者操作时不会出错。  13、系统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借还数量、借还类型、成功与否的借还统计等。  14、系统集成部件可通过标准串口、USB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15、采用模块化设计，各部分设备可单独更换，系统可快速恢复使用。  16、系统具备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  17、为保证系统软件操作更便捷化，系统软件应用功能（借书、还书、凭条打印）需在软件管理员界面可选配（开启或关闭）。  18、借书还书的过程中支持摄像头抓拍，读者确认借书或还书时进行拍摄，拍摄响应时间不低于1秒，可以通过抓拍的图片文件查到冒拿人的头像，读者确认借书或还书时进行拍摄。  19、可拓展升级Web监控管理功能，查询设备状态和数据统计功能。  20、无需读者卡可直接使用账号，以应对无读者卡的图书馆实现借还。  ▲21、前置式维护门，维护门在正面可直接打开，维护人员无需搬动设备，从正面即可打开设备进行更换凭条纸，维护设备更简单方便，提供相关图片证明。  22、设备配备一个灯箱,显示设备使用流程。可升级为信息发布屏。  ▲23、RFID读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RFID天线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5、提供自助借还软件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MHz；  2、摄像头：红外双目摄像头  ★3、为保证产品的实际实用性：投标人提供所投自助借还机要求：双屏幕≧21.5寸，上屏为灯箱显示，可显示操作指南或者显示图书馆活动信息（为方便读者迅速了解发布信息），下屏为读者操作界面；提供相关图片证明。  4、灯箱：534mm×311mm  5、触摸类型：电容屏；  6、工作温度：-10℃～50℃；  7、储存温度：-20℃～60℃；  8、相对湿度：5%～80%；  9、材 质：钣金，钢化玻璃，亚克力；  10、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GB4943.1-2011;GB17625.1-2012;GB9254-2008(A级）  11、主机配置：集成工控主机；  12、内 存：4G；  13、储存空间：120G固态硬盘；  14、识别图书：多本（堆砌高度不大于250mm）；  15、供电要求：AC220V,50Hz；  16、功 耗：小于100W; |
| 2 | 二维码扫描模块 | 支持扫描二维码借还书  ▲支持使用红外双目摄像头直接识别二维码读者证（提供相关图片证明。） |
| 3 | 馆员工作站 | **功能要求**  1、馆员工作站一体机包含触摸显示一体机，条形码阅读器，RFID读写器，IC卡读写器。（可扩展为多合一IC卡、身份证、RFID卡）。  2、可对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写入、改写RFID标签的能力。亦可作为桌面式自助借还机使用，可选配借书、还书、查询等功能。  3、标签加工程序要有准确的操作提示，若条码录入成功，能够显示录入的条码信息及预设信息，若录入失败，界面会显示录入失败提示。  4、RFID天线采用屏蔽式设计，适用于各种现场应用场合，保证只能在天线上方的RFID图书能够读到。  5、图书转换过程中，不需要按动鼠标或键盘操作RFID标签软件即可实现标签快速转速。  6、可通过安装借还软件进行升级，实现借还书功能。馆员可输入读者证密码配合图书馆业务系统借还图书使用。 7、系统有准确的声音和画面的操作提示，清晰指示条形码扫描是否成功，RFID标签编写是否成功的状态。 8、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转换效率高。 9、可通过标准串口、USB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10、为保证系统更具兼容性，可可升级扩展支持不同的应用程序（借书，还书，标签加工）。  11、在软件界面方便配置写入标签的相关信息，包括馆代码、AFI值、是否改写EAS，DSFID等等。 12、写入标签信息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条码号须写入标签的信息。  13、馆员可在软件界面简单变动参数：图书馆名称、业务系统账号密码、截取条码字符、读写板使用端口、服务器地址、是否更新藏址、防盗模式作相应更改。  14、可选择是否更新藏址，并将需要更新藏址的图书进行藏址更新。  15、抗金属处理，不受金属桌面的影响。  ▲16、内置标签加工管理软件，提供标签加工管理软件测试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  17、可依据时间段统计标签加工工作量。  18、软件功能完备，可升级扩展支持馆员处理图书借还、续借、处理罚金、检测修改标签安全状态等业务。  19、系统软件具备RFID标签信息读取、写入功能，防盗位改写功能，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  20、系统可实现与图书馆业务系统关联，实现RFID流通资料的借还功能。  21、安全触控次数≥3500万次，多点触摸，要求采用超灵敏触控屏,提高画面触控精准度，画面触控无任何死角,轻松触摸。  22、画面精细寿命较长，具备24小时全天候长期持续运作的平台功能，整机低功耗设计，提供稳定的作业环境。  23、设备拥有强大的扫描功能，支持一维和二维条码，可扫描纸张、手机和计算机屏幕上的条码。  24、条码阅读器采用的是窗口式智能感应镜头，只需一次扫描即可准确采集数据；自动为下次扫描做好准备，全面性覆盖式扫描范围，可精准读取任何条码。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MHz；  2、材质：钣金，亚克力；  3、屏幕尺寸：19寸（宽屏16:10)；  4、触摸类型：电容屏；  5、阅读范围：确保250mm及250mm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  6、工作温度：-10℃～50℃；  7、储存温度：-20℃～60℃；  8、相对湿度：5%～80%；  9、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GB4943.1-2011；GB17625.1-2012；GB/T9254-2008(A级）；  10、设备网络通信接口：USB、RJ45；  11、RFID阅读器通信接口：USB或RS232；  12、内存：4G；  13、存储空间：120G固态硬盘；  14、供电：AC220V,50Hz；  15、功耗：小于等于40W； |
| 4 | 智能门禁系统 | **功能及特点：**设备包括多合一读写器、人脸识别摄像头。可通过刷卡（身份证、RFID、IC等）验证读者身份，智能门禁系统和安全检测系统以及RFID安全门构成联动环境，读者可通过刷卡感应感应并联动打开玻璃门；刷卡的正常启闭控制磁力锁的启闭，从而实现玻璃门的开启或关闭，人机交互界面简单易懂，硬件设备安全可靠。支持黑白名单和联网验证有效读者,非有效读者不可进入，可查看访客记录、支持远程定时开闭馆  **功能要求**  1、设备包括多合一读写器（IC卡读者证，RFID卡读者证，身份证）、人脸识别模块。  2、设备采用一体化造型。  3、人机交互界面简单易懂，硬件设备安全可靠。  4、当安全检测系统检测到未成功借出的书籍时发出报警提示，此时门禁系统的磁力锁处于常锁状态，玻璃门常闭。  5、支持远程闭馆开馆，闭馆可指定闭馆原因和闭馆时间段。  6、支持设置黑白名单，可设置只允许白名单内的读者进入馆，同时可允许持身份证的非读者进入馆。  7、支持查看智能门禁的操作记录、访客记录。  8、支持在线验证有效读者，非有效读者不允许进馆。  9、支持客流统计，统计条件：按日期，统计类型：按日期，单选设备，统计结果：按时间显示和按访问方式显示。  10、要求门禁采用主动式读卡，读卡响应时间小于1秒。  11、配置包括：工控主机、电磁锁、门禁刷卡控制器、紧急出门按钮和联动模块。  ▲12、提供RFID智能刷卡开门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3、提供RFID智能刷卡开门系统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  **技术要求**  1、摄像头：红外双目摄像头  2、智能门禁系统包含设备有磁力锁、门禁刷卡控制器一体机、紧急出门按钮和联动模块。  3、外观尺寸：185mm×67mm×395mm（长×宽×高）；  4、材 质：铝合金，亚克力,钢化玻璃  5、设备重量：≤6kg；  6、屏幕尺寸：8寸；  7、触摸类型：电容屏；  8、工作温度：-10℃～50℃；  9、储存温度：-20℃～60℃；  10、相对湿度：5%～80%；  11、工作频率：13.56MHz；  12、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  13、主机配置：触摸显示一体机；  14、供电要求：AC220V,50Hz；  15、功 耗：100W： |
| 5 | 二维码扫描模块 | 支持扫描二维码借还书  支持使用红外双目摄像头直接识别二维码读者证 |
| 6 | 自助办证机 | **功能参数：**  1、前置式维护门，维护门在正面可直接打开，维护人员无需搬动设备，从正面即可打开设备进行更换凭条纸和卡片，维护设备更简单方便。  2、设备包括进钞模块（具备验钞功能）、发卡模块（100张卡）、身份证读写模块、可选配打印模块。  3、设备上明示读者自助办理读者卡的操作说明，人机交互界面简单易懂，硬件设备安全可靠。  4、读者可自助办理读者证，通过二代身份证信息认证，实现读者自助办证、查询、可选配凭条打印等功能，减少了人工办证的繁琐手续，有效提高图书馆的工作效率及服务效率。  5、设备配备触摸显示屏，具有图形化的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6、设备内置摄像头，可在办证过程进行拍照，可供工作人员随时查阅。  7、纸币器可识别1、5、10、50、100纸币，具备验钞功能，自动退回假币。实现收款、吐卡等一系列自动办证过程。  8、纸币收集模块为了安全防盗功能必须采取智能电子锁，密码级别等级三级。  9、支持的读者卡：IC卡（14443A协议）、身份证(14443B协议)、RFID卡(15693协议)，全面涵盖了目前图书馆行业使用到的读者卡类型，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类型的读者卡。  10、系统支持图书馆后台管理系统，可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连接，协调工作。  11、系统后台通过SIP2协议或NCIP协议与应用系统连接，能够快速准确地完成办证操作。  12、系统经由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读者信息登记，系统根据办证类型或经自己操作后由读者自助办理新卡，资金记录可与管理系统衔接。新卡有效期，按照图书馆的规定由系统自动分配。  13、查重功能:可通过二代身份证RFID标签内信息由系统通过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自动查重，对已经办理过读者证的读者在此申请办理，系统在界面上给予读者友好提示。  14、查询同步数据功能：系统根据插入的读者卡显示该读者的卡功能信息并同步芯片信息。  15、填写联系方式：系统具备简单的交互操作，能够提示读者填写联系方式  16、生成读者纪录：系统根据办证系统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将读者信息统一传入，由办证系统生成读者记录，系统根据反馈结果，提示明确、友好的信息。  17、高速发卡功能：单发卡速度不低于1.5秒/张。  18、可选配打印功能：操作完成可选择打印收据，可根据需求显示读者办证﹑财经等相关信息。打印机收据纸不足或者缺纸时，系统自动报警提示，并在界面上显示缺纸信息。  19、统计功能：系统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统计办证的数量、自助办证读者清单的数量统计，并能对日志信息进行导出以及通过提供的标准化接口，纳入读者证系统的日志管理。  20、密码功能：可由系统自动分配新读者卡的初始密码，比如：读者的证件号；或根据图书馆管理系统需要密码。  21、设备通过系统升级可支持芝麻信用免押金办证。支持支付宝、微信交押金办证。  22、设备配备一个灯箱,显示设备使用流程。可升级为信息发布屏。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MHz；  2、摄像头：红外双目摄像头  3、屏幕尺寸：21.5寸（宽屏16：9，双屏）；  4、触摸类型：电容屏；  5、工作温度：-10℃～50℃；  6、储存温度：-20℃～60℃；  7、相对湿度：5%～80%；  8、材 质：钣金，亚克力；  9、主机配置：CPU J1900；  10、内 存：4G；  11、储存空间：120G固态硬盘；  12、供电要求：AC220V,50Hz；  13、灯箱：534mm×311mm;  14、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A级）标准； |
| 7 | IC卡读者证 | **功能要求**  感应式IC卡主要用于读者的身份识别，要求通过非接触式感应识别，快速读取读者的信息，IC卡要求已通过内部加密，确保了读者信息的安全。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 MHz；  2、芯片：Philips Mifare 1 S50（MOA2）；14443A协议；  3、存储容量：8Kbit，16个分区，每分区两组密码；  4、读写距离：≤100 mm；  5、读写时间：1～2ms；  6、工作温度：－20℃～85℃；  7、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可读写100,000次以上。  8、外形尺寸：ISO标准卡 85.6mmx54mmx0.80mm±0.04mm；  9、封装材料：PVC、ABS、PET、PETG、0.13mm铜线；  10、封装工艺：超声波自动植线/自动碰焊；  11、执行标准：ISO 14443，ISO 18000-3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
| 8 | RFID安全门 | **功能要求** 1、支持多种报警检测模式：EAS、AFI、EAS+AFI、AFI+DSFID。 2、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 3、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 4、设备系统需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要求无误报，无漏报。 5、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6、多通道安全检测门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7、具备流量计数功能， 可统计人流量和报警图书信息，方便汇总分析，数据可重置。 8、系统设备需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即可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 9、人员流量统计：支持对进出读者人次的双向统计，进、出读者人次计数正确。  10、UID卡号读取、两路联动输出、支持环境电磁干扰检测功能、射频输出功率可调。  11、要求双蜂鸣器输出，实现区分不同事件。  12、每片门须具备独立的配置模块，同一通道的两片门可任选主、辅门。  13、系统须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14、产品须标配遥控器，无须打开设备箱门，即可调节音量大小和切换读者流量显示。  15、要求可支持9片门并排使用，每片有四个扩展口（可接智能门禁，智能监控等设备实现联动）。  16、安全门可升级成自动抓拍，当安全门发出警报时，可进行抓拍，抓拍到的图片可实时传到管理员的邮箱。  17、提供人员流量统计应用系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8、提供人员流量统计应用系统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  19、提供RFID安全门禁监控报警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0、提供RFID安全门禁监控报警系统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  ▲21、提供RFID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 MHz  2、符合协议：ISO18000-3/ISO15693 3、响应速度：≥20个标签/秒 4、通道宽度：900±50mm 5、阅读范围半径：≥450 mm  6、功 耗：1-8w可调  7、工作温度：-20℃～60℃  8、相对湿度：5%～80%；  9、材 质：亚克力，铝型材，钣金  10、设备重量：≤28kg/片 |
| 9 | 智能监控系统 | **功能要求**  1、系统配置包括：200万像素网络摄像机4个、网络硬盘录像机1台（内置2T硬盘），安全监护呼叫系统一套（包含一键呼叫报警器，烟雾传感器一个），联动模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支和消防应急照明灯1台等。  2、系统应集成手机监控与手机防盗报警两大功能，当安全检测系统检测到未成功借出的书籍时触发安全系统报警提示，并以最快和最佳的方式发出警报或触发其它动作，客户端会生成报警日志，方便管理人员查看管理。  3、安全监护呼叫机会第一时间给指定用户拨打电话告知，用户收到电话时可以第一时间用手机或者电脑查看监控区域的画面。从而有效进行事前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及时取证的全自动、全天候、实时监控的智能监控系统。 4、安全监护呼叫机报警同时会第一时间给指定的用户拨打电话。  5、通过绿色环保新产品、中国节能减排重点新技术新产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技术要求**  1、网络摄像机要求：  1) 传感器类型：1/2.7" 2.0 Mega Pixels CMOS；  2) 信号系统：PAL/NTSC；  3) 传感器有效像素：1920(H)x1080(V)；  4) 日夜转换：ICR红外滤片自动切换；  5) 调整角度：水平:0°～360°;垂直:0°～65°;图像翻转0°～360°；  6) 最大红外距离：50米；  7) 视场角：水平120°/91°/63° /42°；  8) 录像模式：手动录像;视频检测录像;定时录像;录像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手动、视频检测、定时；  9) 存储功能：支持网络存储；  10) 网络接口：1个 ,10/100 Base-T以太网口；  11) 供电要求：DC 12V（±25%）/POE；  12) 功 耗：DC12V供电时，正常使用1.8W，最大3.7W(红外灯开启)；  13) 工作温度：﹣40℃～﹢60℃；  14) 工作湿度:≤95%；  15) 外观尺寸：Φ110mm×95mm；  16) 重 量：300G；    2、网络硬盘录像机要求：  1) 录像/抓图模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  2) 硬盘容量：2TB；  3) 网络接口：4个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带POE供电，RJ45接口 1个10/100Mbps/1000Mbps；  4)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接口；  5) USB接口 ：前面板1个USB2.0接口，后面板1个USB3.0接口；  6) 语音对讲：1路；  7) 网络协议：IPv4、IPv6、HTTP、UPnP、NTP、SNMP、PPPoE、DNS、FTP、ONVIF；  8) 供电要求：DC12V DC48V；  9) 功 耗：≤20W；  10) 工作温度：-10℃～+55℃；  11) 工作湿度：10%～90%；  12) 外观尺寸：1U机箱，375mm×278.6mm×56mm（长×宽×高）；  13) 重 量：≤2.0KG；    3、一键呼叫报警器 K4（含烟雾探测器）：  1) 支持号码：中国移动、联通手机卡。不支持电信。  2) 工作电压：12VDC 1A。  3) 内置后备电池：停电后可以工作8-12小时，来电后自动充电。  4) APP支持：可远程APP进行设置。  5) 可设置10白名单号码，有效防止骚扰电话。  6) 配置烟雾探测器。  7） 电池：9V方块电池。  8） 待机时间：1年以上。  9） 发射距离：100米（空旷地）。  10） 现场报警：85分贝。 |
| 10 |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 **功能要求** 1、外观美观，结构稳定，前后四轮均可自由转向，方便载重推向，前两轮带刹车可锁死，防止无意推动，整体设计不易攀爬，防止倾倒。 2、移动轻便，可方便移动，适用不同环境。 3、内部要求采用升降结构，根据负载自动升降，有效降低书籍滑落的撞击力，减少功能书籍破损。承载板可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升降。  4、书箱内部隔板铺有毛毯保护书本，还书时，静音效果好。  5、承载板自由升降，无负载时升降离高度约740 mm，负载行程约450 mm。侧面封板采用高强度PVC材板，耐瞬时冲击强度高，有抗变形能力。  6、最大承重200KG,升降托架有效最大承重100KG, 抗变形数次10w。  ▲7、升降式移动还书箱采用线性压簧结构，使托架能随图书重量成线性比例升降，且拉簧的设置使得线性压簧在挤压和释放的过程中能稳定工作。（为了减轻上架劳动强度，保证还书箱的线性压簧功能，提供产品结构线性压簧功能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  1、材质要求：铝型材，铝塑纤维板，毛毯，超静音耐磨脚轮，不锈钢无缝拉手；  2、设备重量：≤26kg；  3、平台升降高度：约450mm；  4、装书容量要求可达100L（可放80～150册)。 |
| 11 | RFID图书标签 | **功能要求** 1、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  2、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3、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 4、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5、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6、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7、标签的天线为铝或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 8、具备（EAS）和（AFI）防盗功能。 9、标签固有频率误差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范围。 10、可0.1s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 11、须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 MHz。 2、芯片：相当于NXP ICODE2或NXP ICODE SLIX。 3、内存容量：≥1024 bits。 4、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天线PET厚度38μm +7μm/-2μm ，铝膜厚度30μm±2μm 。 5、图书标签尺寸：50mm×50mm（长x宽）（误差+/-5MM）。 6、图书标签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250mm，RFID安全门≤800mm。 7、图书标签用纸：不干胶铜版纸封装，可根据用户要求印刷LOGO。 8、质量检测：100%全检； 9、环境温度范围：-30℃—75℃。  10、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须可读写100,000次以上。 11、防冲突机制： ≥30个标签/秒。  12、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ISO15693标准，ISO 18000-3标准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
| 12 | 智能控制系统 | 1、通过温湿度传感器，设定空调系统的温度，无论室外温度如何变化，馆内的温度保持一致。  2、智能插座可定时开关。  3、可实现读者有需要帮助可以直接按呼叫按钮，管理者可以看到实时视频，可以跟读者语音通话。  4、智能控制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可安装在手机端，远程控制设定各设备的工作时间。  ▲5、可通过手机APP智能调节控制智慧图书馆的温度、灯光等，控制开灯、关灯、开馆、闭馆，紫外消毒灯开关等。提供相关图片证明。  ▲6、提供智能控制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3 | 自助图书杀菌机 | 功能要求：  1.机器满足使用者自行操作图书杀菌作业的功能要求。  2.采用紫外线杀菌技术，配备不少于4组36WH型紫外线灯管，灯管总功率144W,并搭配天然香精强化杀菌效果；  3.采用对人体无害植物杀菌素，增强杀菌效果，同时可去除图书中的异味。  4.本机器配备有祛除书异味过滤装置，能祛除书中的霉味等异味。  5.提供气旋式逐翻动书页之功能，达到同时提供书封与内页杀菌效果；  6.有高效能集尘过滤器，拦截微小分子，不衍生臭氧或二氧化碳等有害物质；  7.机台上须设有270mmx300mm抗UV材质透视窗，提供读者随时观看杀菌作业进度；  8.人性化操作介面设计(如：one touch)，方便使用者操作；  9.机器能自动统计使用次数。  10.每次操作于30秒内完成杀菌作业。  11.杀菌时间可以随时调整，最短杀菌时间1秒，最长连续杀菌时间16个小时。并可以切换操作模式，按启动按钮开始工作，按启动按钮停止机器工作。设置按键须置于设备中央控制柜内部，无钥匙无法打开，防止非工作人员随意修改。  12.除菌作业不会对书籍封面或内页留下刮痕或任何损害痕迹。  13.防止在除菌过程中使用者打开操作安全门，必须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立即暂停运转。  14.设备分上中下三层：a.中间层规格（长600mm\*宽560mm\*高590mm）为书籍除菌作业层，中间正面为读者自助安全操作门，安全门上设置270mmx300mm抗UV材质透视窗。b.上层规格（长600mm\*宽560mm\*高185mm），上层正面内置8寸高清多媒体显示器，可播放图书馆宣传视频及图片。C.下层规格（长600mm\*宽560mm\*高705mm），下层为杀菌机中央控制柜。提供尺寸规格视频佐证。  15.机器顶层内置8寸显示屏，接通电源后自动播放视频，另外提供一套关于演示图书杀菌作业流程的视频。  16.采用底噪音耐高温的横流风机。  17.投标产品具有近五年省级疾控中心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  18.投标产品具有CE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4 | 标签转换 | 需包括贴标签，并把图书馆管理软件中的信息通过条形码导入到标签中，进行信息绑定 |
| 15 | 接口授权 | 需实现与图书馆业务系统对接 |
| 16 | 双屏电子借阅机 | 1.外观设计：外观须定制设计，美观，大方，布局科学合理，触摸显示屏：左右双屏（左屏为数字资源展示借阅屏，右屏为文化宣传展示屏），单个显示屏≥42英寸，设计寿命≥50000h；显示屏具备防炫目功能；显示屏需满足根据环境光线自动改变显示屏亮度。  2.显示屏触控要求：左右双屏均可独立触摸；触摸方式：红外触摸；红外多点触控识别，可承受超过5千万次以上单点触摸；具有抗光干扰性，保证光线以各种角度照射屏幕均可正常使用；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2mm；触摸使用寿命：使用寿命达80000小时以上。  3.双屏电子书借阅机软件、资源系统：双屏电子书借阅机软件系统包括数字资源展示借阅屏软件系统、资源配置和文化宣传展示屏软件系统。  4.数字资源展示借阅屏：具备终端平台展示，图书资源管理，电子图书、期刊借阅等功能模块。具备电子图书、期刊下载及在线阅读等功能模块。支持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直接以扫描电子书借阅机上图书二维码的方式下载电子资源下载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支持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进行二维码扫描。  5.资源需求：电子图书：系统内置正版授权的epub、txt、pdf等格式电子图书≥4000种，每月更新热门电子图书≥150种，电子图书需至少提供≥10种以上分类。数字期刊：内置期刊资源，期刊种类≥200种，每月定期更新。期刊支持扫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6.文化宣传展示屏：需具备触摸交互操作功能，功能扩展后，可实现数字资源展示借阅屏的所有功能要求。发布的图文信息支持多层级点击查看。提供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功能，系统可根据要求，采集指定图书馆OPAC系统、互联网站等系统信息，并可根据需要在借阅机上展示文化动态、通知或其他相关信息。  7.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待机画面、二维码，可任意修改待机画面，通过后台可进行相关待机画面修改，随时满足通知要求。  8.提供不少于3种不同风格的模版，供用户自行选择，随时更换模版以适应不同场合的需求。  9.配套的移动端服务：  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手机客户端提供适合智能手机阅读的EPUB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2万种。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 |
| 17 | 家具 | 1.阅读实木桌：两张实木定制长方形阅读桌，2.4米≦桌面长度≦3.0米，0.9米≦桌面宽度≦1.2米。（根据实际空间面积合理定制）。阅读桌能满足不少于16位读者同时阅读。阅读桌结构采用实木榫眼结构，材质选用橡木制作，木材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含水率为8-12%，环保聚酯漆喷涂，四底二面工艺，漆膜耐磨抗划伤，表面光滑平整，颜色可选。  2.阅读实木椅：21把纯实木定制阅读椅，规格：430mm\*460mm\*740mm.结构采用实木榫眼结构，材质选用橡木制作，凳子坐面采用实木坐面。木材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含水率为8-12%，环保聚酯漆喷涂，四底二面工艺，漆膜耐磨抗划伤，表面光滑平整，颜色可选。  3.书柜：1、柜体采用E1级绿色环保优质中密度实木颗粒板，板材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颗粒板》及GB／T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中规定，且甲醛释放量≤9.0mg/100g（符合E1级标准）。书柜隔层内嵌LED灯光美观大方。 2、柜体木皮采用厚度0．6mm,实木木皮木纹流畅，色泽纹理一致，接缝处自然均匀无瑕疵，柜体不允许有脱胶、鼓泡、压痕、划伤、胶渍等：要保持台面的力度均衡。符合GB／T13010—2006《刨切单板》的规定、含水率含水率低于12%。 3、油性油漆：环保漆或同等档次环保聚酯漆，有害物质挥发≤300g/L。 |
| 18 | 便民设施 | 便民医药箱2套，手机充电站4套，书房服务指南4块，设备使用说明4块，室内、外其他标识、指示4套，市场价为参考价格，根据现场情况配置 |
| 19 | 应急灯 | 产品采用LED芯片，功率小。应急时间≧90分钟，应急光效大于50LM，防护等级IP30. |
| 20 | 紫外线消毒灯 | 产品采用高压电网，自动放电，UV光源节能省电。双面蓝光全面消毒。 |
| 21 | 集成实施费 | 1、对项目软件硬件进行对接集成  2、项目安装、培训 |

**一、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承诺若所提供系统经测试不能达到招标方提出的功能或性能要求，投标人免费进行软硬件增加、变更或升级，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每包进行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

5、保修及服务

5.1投标人所投项目中设备必须提供至少三年免费质保，单独要求除外，并每年进行免费巡检，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保修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5.2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买方受训人员分批、分次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培训至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

5.3供应商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2小时内响应，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何等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保修期内提供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5.4合同签订后1年内，由于新规范推出、规范的修订、系统改造优化、采购方需求变化等引起的软件升级或更改，投标人均应免费在3个月内提供。投标人如认为此类软件更改需发生费用，则含在本次报价范围之内。

**6．设备要求：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在招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7. 质量要求：合格。

**三、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完成后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1885550元，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投标无效。**

**五、资金支付**

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图书阅读空间-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第一标段；  采购编号：YZCG-DL2020046；  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936371776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8939113943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
| 7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采购预算 | 本标段采购预算为：￥188555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
| 10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12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指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允许进口的产品） |
| 13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4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5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20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北京时间）**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  及评标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评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
| 18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9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3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24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6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8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之有关规定内容收取。 |
| 29 | 中标通知书 |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外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联系电话：18939113843，邮箱：89312928@qq.com。 |
| 30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3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4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35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6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时在开标大厅文字互动栏中规定的时间内各投标企业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超过文字互动栏中规定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 |
| 37 | 特别提示 |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须承诺该产品已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不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文件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前附表须知

**8. 其他**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不召开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保险、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0.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2.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6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4.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4.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4.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费用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
| **1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4）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4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2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文件编制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制作清晰可辨、目录排版合理、索引内容方便等综合进行评价（1-3分） | 3分 |
| 企业业绩 | 提供由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的不低于本标段采购限价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有缺少其中之一的所提供该业绩无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需具有下列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公章  1、为保证所投产品的质量，具有有效期内的射频技术，图书馆智慧阅读空间、图书防盗设备的制造范围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需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PMP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齐全得1分，缺少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  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含智慧图书馆、图书馆自助设备、图书馆管理软件的研发；）不提供者不得分  4、具有省市级年度全国优秀馆配商和优秀图书馆服务单位证书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近三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守信用重合同）证书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具备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得1分、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证书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质量服务诚信AAA企业证书得1分；AA企业证书得0.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12分 |
| 产品质量保证 |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为体现投标人的软件开发能力，提供所投自助借还机、馆员工作站、智能控制系统、自助办证机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馆员工作站（含软件）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自助借还机（含软件）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RFID安全门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多功能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获得自助办证机（含软件）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7、获得升降式移动还书箱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7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赋分。包括供货能力、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相关人员安排，是否能够在预定交货期内完成等。（1-3分）。 | 3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招标需求具体要求）的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标注“★”为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标注“▲”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标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未标注”“▲”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标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扣完为止。 | 30分 |
| 设备的  稳定性能 | 所投产品RFID安全门、自助借还机、馆员工作站、智能控制系统、智能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均为同一品牌(原厂制造商)，提供原厂制造商同一品牌证明函及涵盖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的品牌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以保障系统运行稳定。不得采用OEM贴牌产品。提供齐全得2分，缺少不得分。 | 2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1、根据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程度进行打分，完全响应的得2分，响应部分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良5-6分，合格3-4分，一般1-2分。3、根据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排忧解难情况及其他承诺情况等进行对比在1-2分内打分。 | 10分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注：**

**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若有）**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2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5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6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承诺函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7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6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承诺函（声明）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拟投入(项目名称、标段) 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102.html)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http://hhb.cbi360.net/TenderBangSoso.aspx);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禹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99.html)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http://www.cbi360.net/hyjd/1zt49.html)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没履约保证金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6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填写说明**：

1.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明细报价应按投标序号填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4.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